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蔡骅、王武军、刘大成、朱建军、张子学、赵万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由于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，“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”未能如期完成。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决定将“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”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富易达”）股东乔芳与熊光霞，拟与王占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乔芳拟将其所占河南富易达 10%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王占伟；熊光霞拟将其所占河南富易达 5%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王占伟；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

为开拓海南省的降解塑料袋、餐盒等生物可降解环保制品的业务，立足海南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充分与合作各方发挥各自的技术、市场、资金等资源优势，促

成项目落地及更好更快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利臻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利臻”）在海南省设立一家三级子公司，拟设立的三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深圳利臻、黄生和陈海妹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60%、35%和 5%。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三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